

傳抄古文「示」部疏證二十六則*

林清源**

摘要

本論文係以《傳抄古文字編》卷一「示」部為範圍，從中選取「神」、「祇」、「祕」、「齋」、「禋」、「祭」、「祀」、「柴」、「祖」、「祫」等十字的二十六組古文，針對這些傳抄古文的構形演變相關問題進行深度考察。

關鍵詞：傳抄古文、汗簡、古文四聲韻、集篆古文韻海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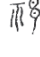



* 此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《傳抄古文字編》釋字校註」研究成果之一，計畫編號 MOST 102-2410-H-005-036-MY3。

**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徐在國所編《傳抄古文字編》一書，公認是當前最具代表性的傳抄古文集大成工具書，為進一步研究傳抄古文帶來許多便利。緣此之故，本論文擬以《傳抄古文字編》「示」部為範圍，從中選取「神」、「祇」、「祕」、「齋」、「禋」、「祭」、「祀」、「柴」、「祖」、「祗」等十字，合計二十六組古文字形，深入考察這些傳抄古文的構形演變相關問題。


下文徵引的傳抄古文資料均出自《傳抄古文字編》一書，¹ 傳抄古文資料簡稱請詳該書「凡例」。以第一節第一個字形為例，「0010.1.2」指《傳抄古文字編》第10頁、第1行、第2字，「碧」表示碧落碑。另為方便敘述，有時會以「△」表示討論中的整個字形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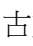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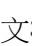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一、釋「神」

- (一) 0010.1.2 碧 
- 0010.1.4 碧 
- 0010.2.3 汗 1.3 豫 
- 0010.3.2 四 1.31 孝 
- 0010.4.1 四 1.31 豫 
- 0010.4.3 四 1.31 老 
- 0010.6.1 陰 
- 0010.6.2 陰 
- 0010.6.3 陰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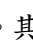
《說文》「申」字收錄三種字體，小篆作申，籀文作𠄎，古文作𠄎、𠄎（「申」字古文𠄎所从）二形，其中古文𠄎所从的兩個圈形部件，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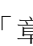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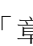


¹ 徐在國，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）。

是那兩個圓渦形部件的變體。

傳抄古文「神」字△形，可用時代最早的碧落碑為代表，其左半寫法與《說文》古文「示」旁形相合，右半寫法也當源自《說文》古文形，甚至還可上溯至戰國楚簡（郭店·忠6）。有趣的是，碧落碑另有一個「神」字作形（0010.1.3），不僅與《說文》小篆形一脈相承，更與秦簡形（睡虎地·日甲3）完全契合。碧落碑這兩個「神」字，一為古文，一為小篆，二者時空背景迥殊，卻雜糅並見於同一個文本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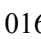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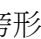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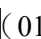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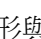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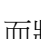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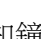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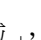

據陳煒湛統計，碧落碑現存六百三十字，若不計缺裂而無法辨識之字，去其重複，共有四百五十三個單字，且碑文一字多形與音近假借現象十分突出：

碑文中一個字重複出現而字形一致者甚少，僅之、哀、又、集、藩、至、章、陔等少數幾個字。其中「之」十九見，均作形，最為突出。大多數是小篆與古文並見，古文又數形並存，不識者還會誤認為不同的字。……碑文使用大量異體字，使文字形體富於變化，同時又增加觀賞價值。特別是有些句子，一個字出現兩次，一用小篆，一用古文，前後交相輝映，確較同一字形之重複為好看。如第三行「玄之又玄」、第四行「惟悅惟忽」便是其例。若是接連幾個字筆畫均較少，顯得單調，便將其中某字寫為筆畫較多的異體字，反之亦然。……碑文之書者確是精通六書，博覽古文奇字，熟知鐘鼎篆籀，實非等閒之輩。²

惟仔細檢視陳煒湛判定為「重複出現而字形一致」的八個例證，不難發現其字形大多還是各具姿態。例如：「章」字作（0256.4.1）、（0256.4.2）二形，「陔」字作（1452.1.1）、（1452.1.2）二形，結

² 陳煒湛，〈碧落碑研究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2年第2期，頁28、31-32。謹按：此碑一字多形現象較為複雜，實際單字總數不易確認。

構雖同，形體卻明顯有別。

為深入認識碧落碑文字「避複」現象，筆者曾全面盤點該碑單字重複出現情況，總共找到一百組例證。³ 由於期刊論文篇幅限制的關係，這裡僅列舉四組例證略作說明。例如「哀」字，碑文有 (0121.3.2)、 (0121.3.3) 二形：前一形中間作「○」，與秦國「哀」字（睡虎地·日甲 29 背）完全一致；後一形中間作「▽」，依傳抄古文多將「口」旁寫作「▽」形之慣例推估，此形大概源自六國文字「哀」字（包山 2.145）之類的寫法。再如「逮」字，碑文有 (0161.3.1)、 (0161.3.2)、 (0161.3.3) 三形，前二形所从「辵」旁形態不同，第三形「隶」旁之上不贅加「艸」旁。再如「道」字，碑文有 (0169.2.2)、 (0169.2.3)、 (0169.2.4) 三形，可依序與戰國楚簡復（信陽 1.05）、（郭店·語二 38）、（郭店·六 26）等形對應，疑皆源自東土六國古文。再如「古」字，碑文有 (0214.5.2)、 (0214.5.3)、 (0214.5.4) 三形：第一形與《說文》小篆「古」完全一致，第三形與《說文》古文「𠄎」基本相合，第二形顯然也是源自《說文》古文「𠄎」，只不過將左下角所从「土」形部件移至全字底部而已。

觀察碧落碑文字風格，書手大概為了避免流於單調，而將多種書體雜糅於同一個文本中，甚至同一種書體仍會力求變換構形。這種以「避複」為主軸的藝術表現手法，招致後世學者兩極評價，上引陳焯湛推崇為「碑文之書者確是精通六書，博覽古文奇字，熟知鐘鼎篆籀，實非等閒之輩」，而唐蘭則認為作者「雜糅為之，誠為可憾」，其說云：

作者生材料極盛之時，不能如懷仁集字之法，專取石經或秦篆以為一碑，而乃雜糅為之，誠為可憾，其字多有所本，後人乃

³ 碧落碑文重複出現三次以上（含）者，有「天」、「哀」、「逮」、「道」、「古」、「言」、「訓」、「自」、「美」、「於（烏）」、「玄」、「乎」、「盛」、「若」、「之」、「因」、「有」、「容」、「儀」、「真」、「山」、「巖」、「而」、「惟」、「忽」、「雲（云）」、「無」、「風」、「已」等二十九組例證。

以怪異不可解目之，則識字無多之故而不能歸咎於作者也。⁴

由上舉一字多形例證來看，碧落碑書手肯定是「博覽古文奇字，熟知鐘鼎篆籀」，但他對於古文、奇字、鐘鼎、篆籀等書體所屬時空背景的差異，未必具備清楚的認知。

啟功曾總結古代寫者的創作思想，指出有「以古體為鄭重」的傾向，認為「自真書通行以後，篆隸都已成為古體，在尊崇古體的思想支配下，在一些鄭重用途上，出現了幾種變態的字體」，其中之一便是「雜摻各種字體的一種混合體」，此類書寫現象，自漢代夏承碑在隸書中雜摻篆體已開其端，最特別的是西魏〈杜照賢造像記〉，在篆書、隸書、真書之外，還有既似草書、又似行書的字，這種雜摻諸體的書風「不過是掉書袋習氣而已」。⁵

對於中古時期書體雜糅風潮的成因及其亂象，孟玲英、王建魁都曾作過專門研究。孟玲英認為，自漢代隸書勃興之後，篆書失去實用價值，到了魏晉南北朝，篆文的法度規範幾乎已被遺忘，直到北朝後期，復古之風興起，篆書再度流行，卻因篆書「在唐代已不是通用字體」，寫者對於篆書基本法理普遍認識不足，以致「多體雜糅」、「錯誤百出」、「有失純正」。⁶ 王建魁也曾指出，北朝時期的碑刻，特別是東魏、北齊以後，在崇古思想支配下，書體雜糅之風盛行，例如東魏興和三年（541）刊立的〈李仲璇修孔子廟碑〉，其文字雖以成熟的真書為主體，卻屢見古文、小篆與隸書夾雜其間，這種書體雜糅的風潮，大概延續到唐代中期才消失，碧落碑刊刻於唐高宗（628-683）總章三年（670），此碑文字書體雜摻的現象，與〈李仲璇修孔子廟碑〉用字

⁴ 唐蘭，〈懷鉛隨錄·書碧落碑後〉，《考古學社社刊》第5期（1936年），頁148-156。

⁵ 啟功，《古代字體論稿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36-38。

⁶ 孟玲英，《唐代篆書發展史研究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，頁6-7、17-21。

現象一致，實屬「北朝雜糅書風的延續」。⁷

由上引三家說法可知，當隸楷文字取得絕對主導地位後，人們對於籀文、古文、小篆、俗字等書體的認知日趨模糊，已經無力或無心去精確辨明各種書體所屬的時空背景，而將它們都籠統地視為早於隸書的「古文」。





其實，書體雜糅的風潮，發展到唐代中期，雖已日漸式微，卻未徹底消失。以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所藏「五星及廿八宿神形圖」上卷（下卷已佚）為例，該畫卷每一幅神形圖右側皆配有一段篆字題記，上卷共出現十九個「神」字，其中神（辰星神）當為秦篆，禔（鎮星神）接近《說文》籀文，禔（歲星神）、禔（心星神）則與《說文》古文相合。⁸ 由此可見，同一文本雜糅多種不同書體的書寫風氣，在唐末、宋初之際尚未完全停歇。該畫卷的篆書題記，係為解說星宿圖、神形圖而寫，並非只是單純的書法創作，其所呈現的書體雜糅現象，固然符合書法藝術的「避複」傳統，但由題記的書寫動機及其書藝水平來看，該書手能否清楚認知所寫各種書體時空背景的差異，同樣值得懷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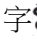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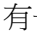
碧落碑是唐高祖李淵（566-635）第十一子韓王元嘉（619-688）的兒子李訓（789-835）、李誼（763-805）等人為其亡母房氏（?-?）祈福而立，公認是中國書法史上的珍品。惟由中國書法發展史的觀點來看，碧落碑雜糅諸多書體的藝術風格，應是承繼北朝以降書法風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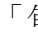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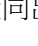
⁷ 王建魁，《〈碧落碑〉綜論》（臨汾：山西師範大學中國書畫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0年），頁17-26。

⁸ 「五星及廿八宿神形圖」畫卷及其篆字題記，過去學者多主張出自唐代開元時期畫家梁令瓚（?-?）之手，惟經李宗焜研究結果，此畫卷題記的篆字形體明顯受到李陽冰篆書之影響，而李陽冰約生於開元（713-741）初年，卒於貞元（785-805）初年，所以此畫卷不應早於開元時期，疑為唐代大曆之後的摹本，甚至有可能是宋初的摹本。詳李宗焜，〈從李陽冰改篆論《五星廿八宿神形圖》的時代〉，收入李宗焜主編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5輯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7年），頁416-423、431-432。

的產物，揣度碑文書手的創作理念，除了書法藝術的「避複」傳統之外，恐怕也有啟功所說「掉書袋習氣」的成分，想要藉由豐富多元的文字構形變化，贏得「博覽古文奇字，熟知鐘鼎篆籀」的美譽。

- (二) 0010.2.1 汗 1.3 尚 
- 0010.3.4 四 1.31 尚 
- 0010.5.1 四 1.31 崔 
- 0010.7.1 海 1.13 


傳抄古文「神」字△形，右旁構形前所未見，李綉玲疑為古「申」字（《璽彙》876）、（信陽 1.53）之訛寫。⁹ 甲、金文「申」字皆有一道反 S 形曲畫，且在此一曲畫兩側還會有一組構形相同、位置相對的部件，而△字右半部並未具備這兩項構形特徵，不可能為古「申」字。

其實，清儒鄭珍（1806-1824）早已正確指出，《汗簡》△字「从旬古文旬為聲，又从重日。」¹⁰ 春秋金文「旬」字或作（《集成》261 王孫遺者鐘），與△字右半部構形基本相合，二者僅有「日」旁是否重複的差別，而重複相同部件又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繁構現象。¹¹《說文》古文「旬」字作形，此形只要重複「日」旁，即與△字右旁寫法相合，可見△字右半部確實是「旬」旁的繁文。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「神」字作「」形，《集韻·真韻》、《類篇·示部》「神」字作「」形，此二者疑同出一源，其右旁乍看似乎上从旬、下从且或旦，其實

⁹ 李綉玲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古文探蹟》（嘉義：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9年），頁78。



¹⁰ 鄭珍，《汗簡箋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1年清光緒十五年〔1889〕廣雅書局刻本），頁48。下文引用《汗簡箋正》俱出自此書。

¹¹ 古文字「增添同形」的構形繁化現象，詳林清源，《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》（臺中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1997年），頁90-91。

對照《說文》古文字即知，此旁只是重複「日」形部件的「旬」字繁構而已。

古音「申」在書紐真部，「旬」在邪紐真部，此二聲系聲近韻同，當可互作通假。裘錫圭認為「申」、「旬」音近，且△字右旁疑為「旬」字變體，其說可從。¹² 據此，△字當隸定作「衿」，分析作从示、旬聲，疑為「神」字異體。¹³

《集韻·霰韻》：「衿，好衣也。或作衿。」由訓釋語「好衣也」來看，被訓字應是从衣旁的「衿」、「衿」字，卻因「衣」、「示」二旁隸楷形體相近，容易產生混淆，以致分別訛作「衿」、「衿」形。¹⁴「衿」字又曾見於《史記·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》「衿侯賢」，司馬貞（679-732）《索隱》：「衿音荀。《表》在東海。」¹⁵ 此一「衿」字讀作「荀」，為漢代東海地名。這兩個「衿」字的音、義，均與傳抄古文「神」字異體「衿」字迥異，它們應當只是單純的通假關係，彼此異字而同形。

(三) 0010.2.4 汗 4.48 林 
0010.5.3 四 1.31 林 

傳抄古文「神」字△形，左从申旁，右从不詳。△字右側「彡」




¹² 裘錫圭此說，轉引自徐在國，《隸定古文疏證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17。

¹³ 拙文某位匿名審查先生表示：「『旬』與『申』從來未見通假例證，二字的聲母與開合都不同，衿右旁是否一定是『旬』？有無可能是『申』的訛變？可以再考慮。」

¹⁴ 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書》：「衿，衣服美鮮者也。」《文選·蜀都賦》：「衿服靚裝」李善（630-689）注引劉逵（?-?）曰：「衿服，謂盛服也。」均可為證。見〔唐〕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，收入延藏法師主編，《佛學工具集成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09年），冊3，卷24，頁538；〔梁〕蕭統編，〔唐〕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註文選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4，頁94。

¹⁵ 〔漢〕司馬遷撰，〔劉宋〕裴駰集解，〔唐〕司馬貞索隱，〔唐〕張守節正義，《新校本史記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年），卷21，頁1113。

或「彡」形部件，其來源目前有兩種不同詮釋：其一、主張右旁為贅加部件，如鄭珍推測是「仿彪字加彡」，楊慧貞詮釋為「增彡作」，李春桃判定為「飾畫」。¹⁶ 其二、懷疑右旁為「示」字訛體，如黃錫全懷疑△字原本當从示作𠄎形。¹⁷ 徐在國上述兩種詮釋並存，認為「所从的彡疑是贅加的飾筆，亦可能是示旁的訛變」。¹⁸ 由於傳抄古文所見「示」旁，迄今未見訛作「彡」形的明確例證，是以筆者傾向將△釋為「申」字繁文，並將其右旁理解為贅加部件，此處古文應是假「申」為「神」。¹⁹ 傳抄古文「朱」字或作𠄎（0563.5.3 汗 6.81 庶）、「工」字或作𠄎（0468.3.3 汗 2.22 說），所从「彡」、「彡」皆為贅加部件，情況與△字右側所从部件類似，可以參照。

- (四) 0010.3.1 汗 4.50 華 
 0010.4.2 四 1.31 華 
 0010.7.2 海 1.13 

《說文·示部》：「神，天神，引出萬物者也。」《說文·鬼部》：「魘，神也。」許慎（約 30-124）雖將「神」、「魘」視為二字，而詞義訓釋卻無明顯區別。《玉篇》也是「神」、「魘」二字分立，分別歸入「示」、「鬼」二部中，並將「魘」字訓解作「山神也」，大概是將其理解為「山神」義的專字。

對於「神」、「魘」二字的關係，段玉裁（1735-1815）《注》云：

¹⁶ 鄭珍，《汗簡箋正》，頁 344；楊慧貞，《〈汗簡〉異部重文的再校訂》（北京：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02 年），頁 69；李春桃，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），頁 354。

¹⁷ 黃錫全，《汗簡注釋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），頁 324。

¹⁸ 徐在國，《隸定古文疏證》，頁 17。

¹⁹ 《古文四聲韻》2.13「祥」字作𠄎、𠄎形，右下角所从「彡」形部件，周翔疑為「示」旁之訛。周翔，《傳抄古文考釋札記》，《語文月刊》2013 年 3 期，頁 41-42。

「當作神鬼也。神鬼者，鬼之神者也，故字从鬼、申。《老子》曰：『其鬼不神』，〈封禪書〉曰：『秦中冢小鬼之神者。』」段氏所以主張「魘」字當改訓作「神鬼也」，當是為了突顯「神」、「魘」二字詞義有別。但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：「青要之山，實維帝之密都。……魘武羅司之，其狀人面而豹文，小腰而白齒，而穿耳以鑿，其鳴如鳴玉。」郭璞（276-324）注：「魘即神字」，²⁰ 則是將「神」、「魘」視為一字之異體。其後，馬叙倫、周寶宏都曾根據上引郭璞注語，推測「魘」字應是「神」字俗體，周寶宏還進一步詮釋：「在民間看來，神鬼本為同類，故从示从鬼都表示相同的概念。」²¹

就文字結構而言，「魘」字既未从「山」旁，則《玉篇》所謂「山神」義之說，終究無法獲得證實。再由傳抄古文系統來看，「示」、「鬼」二旁語意相關經常互作，例如《說文》以「魅」為「魁」字或體，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7「魅」字則是从示、未聲作𠄎（0906.3.2）；又如「靈」字，春秋金文从「示」作𠄎（《集成》9733 庚壺），而《古文四聲韻》2.22 則从「鬼」旁作𠄎（0030.7.2）。據此推論，「神」、「魘」二者較有可能為一字之異體。

《汗簡》4.50 引華嶽碑「神」字作𠄎形，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 引華嶽碑「神」字作𠄎形，二者依形皆應隸定作「魘」，郭忠恕將之歸入「鬼」部字中，注云：「神，亦坤字。」同時《古文四聲韻》1.37「坤」字引華嶽碑作𠄎（1355.5.3），經由構形比對可知，此形實即上引「神」字古文△形寫法的變體，同樣也應隸定作「魘」。《古文四聲韻》將「魘」字分別歸於「神」、「坤」二字條下，此一安排正好可與《汗簡》所謂「神，亦坤字」之說呼應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3 將𠄎列於「神」字

²⁰ [晉]郭璞注，[清]畢沅校，《山海經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5，頁550。

²¹ 馬叙倫之說，轉引自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，《古文字詁林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卷8，頁190。周寶宏之說，詳李學勤主編，《字源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；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805「魘」字條。

條下，該書 1.19 又將𡗗 (1355.6.4)、𡗘 (1355.7.2) 列於「坤」字條下，此一安排當是承襲自上引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二書。

《說文·土部》將「坤」字分析作从土、从申，而王筠 (1784-1854)《說文句讀》、朱駿聲 (1788-1858)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都主張此字應理解作从土、申聲。²² 季旭昇《說文新證》表示「疑為形聲」，並將晉璽「坤」字𡗗 (《璽彙》1263) 分析作从立、申聲。²³ 今由傳抄古文「神」字或作「𡗗」，以及華嶽碑假「𡗗」為「坤」的情況來看，「坤」字宜分析作从土、申聲，唯有「坤」、「𡗗」二字同从「申」聲，「𡗗」字方可假借為「坤」，正因如此，宋人才會將「𡗗」字誤認作「坤」字異體。

(五) 0010.5.4 四 1.31 雲 𡗗

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 轉錄雲臺碑「神」字作𡗗，依形應隸定作「禰」。國一姝認為「古且、盧、𡗗通作」，𡗗本為「祖」字，被誤釋為「神」。²⁴ 王丹也贊成釋為「祖」，認為古人多將「祖」看成神主，「祖」、「神」二字殆屬同義換讀關係。²⁵ 李綉玲同樣贊成釋為「祖」，認為「祖」、「神」二字聲韻遠隔，《古文四聲韻》將「祖」字置於「神」字條下，應屬義近通用現象。²⁶ 上述三家說法，對於𡗗字與「神」字關係的詮釋，雖有「誤釋」、「同義換讀」、「義近通用」的歧異，但他們全都主張𡗗應釋為「祖」。李春桃看法不同，他認為𡗗與《汗簡》1.3𡗗 (0012.8.1) 應是一字之異體，後者當從鄭珍《汗簡箋正》釋為

²²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)，卷13下，頁13159。

²³ 季旭昇，《說文新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)，頁907。

²⁴ 國一姝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異體字處理訛誤的考析》(北京：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02年)，頁10、20。

²⁵ 王丹，《〈汗簡〉〈古文四聲韻〉新證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)，頁70。

²⁶ 李綉玲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古文探蹟》，頁78-79、303-304。

「詛」，所以前者也應是「詛」字古文，《古文四聲韻》將𤛱歸於「神」字條下，實誤。²⁷

《古文四聲韻》𤛱字从示、戲聲，《汗簡》禱字从示、盧聲，而「戲」、「盧」二旁又同从「且」聲，這三個聲符當可互作，所以「禱」、「禱」、「祖」應可視為一字異體的關係。但在戰國楚簡具體用例中，這三個字形似乎出現異體字分工的趨勢，大抵而言：表示「祖先」義，多从「且」聲，作𤛱（上博三·彭2）、𤛱（上博六·競2）等形；表示「詛咒」義，多从「盧」聲，作𤛱（天星觀·卜）、𤛱（包山2.241）、𤛱（上博六·競8）等形。²⁸

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𤛱字，其實仍是「祖」字，只不過聲符繁化作「戲」而已。古書常以「神」、「祖」二字並舉，反映它們的詞義密切相關，如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修其祝嘏，以降上神與其先祖。」²⁹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「神保是饗」孔穎達（574-648）疏：「先祖與神一也，本其生存謂之祖，言其精氣謂之神。」《詩·大雅·覺鷺序》「神祇祖考安樂之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神者，天神；祇者，地神；祖者，則人神也。」³⁰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𤛱寫法，依形應釋為「祖」，夏竦（985-1051）卻將之列於「神」字條下，應是將同義字誤認為本字的緣故。

吳辛丑、徐富昌都曾比對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所見異文，發現許多異文其實是古人換用同義詞的產物。³¹ 假設古文 A、B 二字語義相

²⁷ 李春桃，《傳抄古文綜合研究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12年），頁66。

²⁸ 天星觀簡字形轉引自滕王生，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增訂本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25。

²⁹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），卷9，頁417。

³⁰ 〔漢〕毛亨撰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，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13，頁456；卷17，頁607。

³¹ 吳辛丑，《簡帛典籍異文研究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51-82；徐富昌，《簡帛典籍異文側探》（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92-98。

近，且古書曾以 A 字代換 B 字，在隸書、楷書成為日常書寫文字的時代，人們已經無法正確認識古文構形理據，此時就有可能根據古書文例而將 A 字誤認為 B 字，影響所及，傳抄古文字書編纂者也就會將 A 字收錄於 B 字條下。這種類型的誤釋現象，在傳抄古文中並不罕見，但學者所用術語尚未統一，徐在國認為「當因義近而誤置」，王丹說是「同義換讀」，李春桃曾先後稱之為「誤置」、「誤植」或「義近換用」，筆者傾向採用「義近誤植」一語，較能說明釋字錯誤的原因。³² 例如，《古文四聲韻》4.3 將「祺」字列於「福」字條下，王丹認為「祺」、「福」二字均有「福」義，如《詩·大雅·行葦》：「壽考維祺，以介景福。」即以「祺」、「福」二字對舉，又如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「惟春之祺」顏師古（581-645）注引如淳（?-?）曰：「祺，福也。」所以《古文四聲韻》此例應屬同義換讀關係。³³ 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 所以將「祖」字列於「神」字條下，也可由「誤以同義字為本字」的觀點來詮釋。³⁴

附帶一提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4「誼」字列有𠄎（0229.7.2）、𠄏（0229.7.3）二形，但前一形顯然應隸定作「禱」，亦即是「祖」字繁文，杜從古所以將之釋為「誼」字，疑是承襲自汪立名本《汗簡》將𠄎字誤釋為「誼」的結果；後一形顯然應隸定作「誼」，但此形與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11「詛」字𠄐（0235.7.4）同構，二者都應理解為「詛」字繁文，不能釋為「誼」字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11「詛」字作𠄐形，與《集韻·御韻》「詛」字或體「誼」同構，二者疑應同出一源，甚至

³² 徐在國，《隸定古文疏證》，頁 19；王丹，《〈汗簡〉〈古文四聲韻〉新證》，頁 159；李春桃，《〈汗簡〉、〈古文四聲韻〉所收古文誤置現象校勘（選錄）》，武漢大學「簡帛網」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49，檢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；李春桃，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，頁 393。

³³ 王丹認為「祺」、「福」二字均有「福」義，如王丹，《〈汗簡〉〈古文四聲韻〉新證》，頁 70。

³⁴ 傳抄古文約有三十幾組「義近換用」例證。詳李春桃，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，頁 393-399。

前者很可能是根據後者改隸作篆而成。³⁵

(六) 0010.7.3 海 1.13 𪚩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3「神」字𪚩形寫法，構形甚為奇特，卻未見學者提出說明。《訂正六書通·真韻》「神」字轉錄古文奇字作𪚩，構形特徵與𪚩字基本相合，二者疑同出一源。

𪚩字所从「示」旁作「𪚩」形，中豎畫向上延伸而與頂端短橫畫相接，左右兩側短撇畫上端相接，連成一個倒 U 形部件，這兩項構形特徵，雖未見於先秦文字，但在中古時期隸楷文字中並不罕見，如東漢〈胸忍令碑〉「祖」字作𪚩、北周〈馬龜墓誌〉「神」字作𪚩、隋〈張壽墓誌〉「禁」字作𪚩、唐〈能師墓誌〉「示」字作𪚩等例皆具前述第一項構形特徵，尤其隋〈郭休墓誌〉「祖」字作𪚩，所从「示」旁兼具前述兩項構形特徵，更與𪚩字所从「示」旁寫法完全契合。³⁶《集篆古文韻海》5.24「莫」字作𪚩(0087.4.2)、𪚩(0087.4.3)二形，下半所从偏旁即是𪚩、𪚩二形互作，更可為𪚩字右旁應是「示」旁訛體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明。

𪚩字左半所从「𪚩」形部件，筆者原本以為是「申」旁訛體，然遍查傳抄古文「申」字，雖有𪚩(1484.2.1)、𪚩(1484.3.1)、𪚩(1484.3.2)等多種奇詭構形，卻無一可與「𪚩」形部件產生合理聯繫。就現有資料來看，「𪚩」字《說文》篆文作𪚩、《汗簡》引三體石經古文作𪚩(0766.6.1)，與「𪚩」形部件最為相似，頗疑「𪚩」是將「𪚩」頂端「八」形筆畫延伸接合成一體的結果，情況與前述《集篆古文韻海》

³⁵ 此所謂「改隸作篆」，係指後人根據戰國古文寫法，而將辭書所載隸定古文改寫還原成篆體古文。

³⁶ 臧克和主編，《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》(廣州：南方日報出版社，2011年)，頁1001-1003、1008。

5.24 「莫」字下半所从部件𠄎、𠄎二形互作有些類似。傳抄古文「歸」字有𠄎(0145.6.1 四 1.22 爻)、𠄎(0145.6.2 海 1.8)二形，前者上半所从𠄎形部件，後者傳抄作𠄎形，頂端兩側筆畫也延伸接合成一體，構形演變情況類似，也可供參照。

古音「𠄎」在並紐月部，「必」在幫紐質部，此二聲系聲、韻俱近，經常互作通假。³⁷如《集韻·屑韻》：「瞥，亦作覩。」《集韻·屑韻》：「秘，香也。或作𠄎，通作苾。」《類篇·禾部》：「秣，馨香也。苾亦作秣。」皆為其證。又如上博簡(四)《柬大王泊旱》簡3-5云：「尚詛而卜之於大夏。……詛而卜之，……既詛而卜之，……。」天星觀簡也屢見「詛志」一語，沈培主張這些「詛」字皆應讀為「蔽」，「詛志」即古書習見的「蔽志」，表示占卜命龜之前要「斷志」。³⁸據此，𠄎字應隸定作「𠄎」，分析作从示、𠄎聲，實即「秘」、「祕」二字之異體。

古書「神」字可表示「特別稀奇」、「不可思議」之意，如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」韓康伯(?-?)注：「神也者，變化之極妙，萬物而為言，不可以形詰者也。」³⁹「秘」也有「稀奇」、「神奇」、「神祕」之意，如《文選·西京賦》：「秘舞更奏，妙材聘伎。」李善注：「秘，言希見為奇也。」⁴⁰「神」、「秘」二字語意相通，如《說文》：「秘，神也。」《文選·魯靈光殿賦》：「乃立靈光之祕殿」，李善注引毛萇(?-?)詩傳曰：「秘，神也。」⁴¹「神」、「秘」二字還可連用，構成疊義複合詞「神祕」，表示「高深莫測，超乎尋常理性認識

³⁷ 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(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)，頁807【必通徹】。

³⁸ 沈培，〈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「蔽志」〉，收入陳昭容主編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1輯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7年)，頁391-433。

³⁹ [魏]王弼、[晉]韓康伯注，《周易正義》，收入[清]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7，頁149。

⁴⁰ [梁]蕭統編，[唐]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註文選》，卷2，頁58。

⁴¹ [梁]蕭統編，[唐]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註文選》，卷11，頁214。

之外」之意，如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：「習之於鬼谷先生」唐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又樂壹注《鬼谷子》書云：『蘇秦欲神秘其道，故假名鬼谷。』」⁴²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所以將「祕」字列於「神」字條下，大概是將同義字誤為本字的緣故。

二、釋「祇」

0010.8.1 四 1.15 汗 𠄎

0010.8.2 海 1.5 𠄎

《古文四聲韻》4.15 轉錄《汗簡》「祇」字作△形，而《汗簡》本身不僅未收△形，甚至沒有「祇」字，原因待考。

黃錫全將△字列入《汗簡》古文「補遺」中，並對其構形提出兩種不同詮釋：一、△與《汗簡》「禾」字𠄎（0609.3.2 汗 3.32）構形類似，二者可能是同一個字，《汗簡》部內每重出與部首形同之字，△疑是郭忠恕採他書以「禾」為「祇」者；二、△也有可能是「師」字（引者按：「币」字），假為「祇」。⁴³

徐在國認為△字與「示」字構形相近，而「示」、「祇」二字古通，並引《周禮》兩處「示」又作「祇」的版本異文為證。⁴⁴此說似乎主張△即為「示」字，卻未說明△、「示」二字的構形演變關係。王丹贊同徐說，並引《訂正六書通·支韻》轉錄《汗簡》「示」字作𠄎為證，認為𠄎正是「示」字由《說文》古文𠄎譌成△的過渡形態，進而推測古文「示」字構形演變過程為 𠄎 → 𠄎（中部的縱向曲筆已穿出頂

⁴² [漢]司馬遷撰，[劉宋]裴駰集解，[唐]司馬貞索隱，[唐]張守節正義，《新校本史記》，卷 69，頁 2241。

⁴³ 黃錫全，《汗簡注釋》，頁 511。

⁴⁴ 徐在國，《隸定古文疏證》，頁 17。

部橫筆) → 𠄎 (兩邊斜筆已與中部曲筆相連，譌似「木」)。⁴⁵

林聖峯認為黃錫全釋「市」之說、徐在國釋「示」之說都頗有理據，但顧及傳抄古文與戰國文字關係較為密切的緣故，傾向贊成釋「市」之說，並指出△字與戰國齊系「市」字𠄎 (《璽彙》0149)、𠄎 (《璽彙》0152) 等形最為相似，《古文四聲韻》將△錄為「祇」字，當是收錄通假字，至於宋代碑刻三體《陰符經》「才」字作𠄎 (1361.2.4)、𠄎 (1361.3.1) 等形，雖與「祇」字古文△形寫法相同，但因「才」、「市」二字音義毫無相干，應當只是偶然同形而已。⁴⁶

上引釋「禾」、釋「市」、釋「示」三說，筆者認為皆有可商之處。先談釋「禾」之說，「禾」字《說文》篆文作𠄎，《汗簡》作𠄎 (0609.3.1 汗目)、𠄎 (0609.3.2 汗 3.32)，前二形有些類似「禾」字反寫，第三形中豎畫頂端向右彎折，構形特徵均與△字有別，恐非一字。再談釋「市(師)」之說，「市」字甲骨文作𠄎 (《合集》26845)，西周金文作𠄎 (《集成》4313 師寰簋)，戰國金文作𠄎 (《集成》2795 楚王禽𠄎鼎)，中豎畫末端彎曲，頂端未貫穿上橫畫，而△字中豎畫則作反 S 形，且頂端貫穿上橫畫，構形特徵區別明顯，也不太可能為同一個字。最後檢討釋「示」之說，上引王丹所描述的構形演變歷程，必須以𠄎形比△形更早出現為前提方可成立，但𠄎形出自《訂正六書通》「示」字條，而此書係由明代閔齊伋 (?-?) 輯錄，清代畢弘述 (?-?) 篆訂，時間晚於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，其所收錄的《汗簡》字形，難以確認必然早於《古文四聲韻》轉錄的《汗簡》字形。《訂正六書通》「示」字𠄎形，疑為《說文》「示」字古文𠄎寫訛，不能據以逆推「祇」字△形寫法的源頭。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5「祇」字作𠄎形，同書 1.13「材」字作𠄎形，

⁴⁵ 王丹，《〈汗簡〉〈古文四聲韻〉新證》，頁 14。

⁴⁶ 林聖峯，《傳抄古文構形研究》(臺中：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13 年)，頁 109-110、231-232。

此二者構形完全一致，應當同為「才」字，而分別借用為「祇」與「材」。觀察《傳抄古文字編》所收「才」、「在」（从「才」聲）二字，即可體會△字可能的構形演變歷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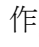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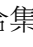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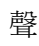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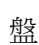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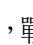

-  (0599.6.2 石 20 上「才」字)
-  (1361.3.1 陰「在」字)
-  (1361.3.2 陰「在」字)
-  (1361.3.3 陰「在」字)
-  (0599.7.2 四 1.30 汗「才」字)
-  (0599.6.4 汗 3.31 「才」字)
-  (1361.2.4 陰「在」字)
-  (0010.8.1 四 1.15 汗「祇」字)
-  (0010.8.2 海 1.5 「祇」字)
-  (0567.4.1 海 1.13 「材」字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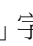
「祇」字从「氏」得聲，「材」字从「才」得聲，古音「氏」在禪紐支部，「才」在從紐之部，支、之二部旁轉可通，禪、從二紐讀音也還算相近，此二聲系應可互作通假。⁴⁷ 據此推論，△疑為「才」字，此處古文可能是假「才」為「祇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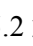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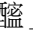
⁴⁷ 禪、從二紐讀音相近，如「全（從紐元部）」聲常與「衷（禪紐元部）」聲通假、「𦏧（從紐元部）」聲常與「善（禪紐元部）」聲通假、「醜（從紐侵部）」从「甚（禪紐侵部）」得聲，皆可佐證。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頁 698【全通衷】、頁 700【𦏧通善】。

三、釋「祕」

0011.1.1 海 4.7 祕

「祕」字从示、必聲，而「必」則是取象於戈秘之形，甲金文寫作（《合集》3362）、（《集成》5424 農卣）等形，兩周金文多增添聲符「八」繁化作（《集成》181 南宮乎鐘）、（《集成》10172 袁盤）等形，戰國楚簡又進一步訛作（包山 2.127）、（包山 2.260）、（上博二·民 2）等形。⁴⁸


傳抄古文所見「必」旁，幾乎都有增添聲符「八」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「宀」字所从「必」旁作（0713.4.1 海 5.10），而該書獨體「必」字或作（0094.1.2 海 5.9），第二形上斜畫延伸貫穿中豎畫，且所从聲符「八」缺少左側短豎畫，若參照第一形寫法，補足左側短豎畫，並將所有筆畫拉直接合，其構形即與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7 祕字所从「必」旁頗為相似。

祕字所从「必」旁作形，其構形又與傳抄古文「中」字（0037.5.2 汗 1.4 衛）、（0037.6.4 四 1.11 衛）等形雷同。職是之故，在傳抄古文體系中，「必」旁有時也會訛寫如「中」旁，例如《集韻·東韻》「醢」字或體作，「醢」當以「必」為其最初聲符，「醢」當以「中」為其最初聲符，然而「必」聲與「中」聲古音相隔懸遠，這兩個偏旁所以互作，應是透過「必」旁或作形產生連結。戰國時期「中」字，常繁化作「甞」形。⁴⁹ 頗疑「醢」字所从聲符「宀」之古文，與「中」字繁體「甞」形近，以致被誤寫為「甞」旁，其後

⁴⁸ 金文「必」字加注「八」為聲符，說詳郭沫若，〈金文餘釋之餘·釋弋〉，《金文叢考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4年），頁228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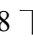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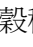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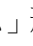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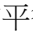
⁴⁹ 湯餘惠主編，《戰國文字編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506；滕壬生，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頁57-5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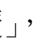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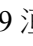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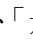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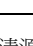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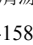
「申」旁又被替換成簡體的「中」旁，遂衍生出或體「醜」字。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2「醜」字作 (1492.1.1)，其所从最初聲符「必」即寫作「中」形，此形與《集韻》「醜」字或體「醜」同構，二者疑應同出一源，甚至前者很可能是根據後者改隸作篆而成。

四、釋「齋」

0011.2.3 海 1.11 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1  字，左下角為「辵」旁，其餘部件當為「齋」旁。「齋」字甲骨文作 (《合集》36493)，金文作 (《集成》4216 五年師旅簋)，一般認為係由三個穀穗形部件所組成。傳抄古文承之，作 (0672.8.4 石 38 下)、 (0673.2.1 京二)、 (0192.4.2 四 1.28 又「躋」字)等形，穀穗形部件底部三道長豎畫逐漸變形，甚至與其頂端表示穀穗的「叒」形部件脫離。 字所从「齋」旁底部那三道長豎畫，又進一步訛作平行三斜畫「彳」，所以會如此訛變，可能是受該字「辵」旁上半所从三斜畫的影響，跟著自體類化而成。⁵⁰


 字依形應隸定作「躋」，分析作从辵、齊聲。「躋」字又見於春秋金文，作 (《集成》9729 洹子孟姜壺)、 (《集成》4245 三兒簋)等形。古文字「辵」、「足」、「走」三旁皆可表「行走」義，用為意符經常互作，如「迹」或作「跡」、「起」或作「迨」。《說文·足部》：「躋，登也。」《玉篇·走部》：「躋，走也。」《正字通·走部》：「躋，俗躋字。」「躋」、「躋」、「躋」三者，疑為一字之異體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1 將 列於「齋」字條下，應是假「躋」為「齋」。《訂正六書通·皆韻》「齋」字條下，所收 (齊侯鐘)、 (名印)、 (名印)

⁵⁰ 戰國古文「自體類化」現象，詳林清源，《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》(臺中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1997年)，頁157-158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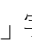
等形，同樣是假「齋」為「齋」，可以參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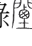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釋「禋」

0011.3.2 海 1.15 


0011.3.3 海 1.15 


「禋」字从示、堊聲，《說文》訓作「潔祀也」。「堊」字从土、西聲，《說文》訓作「塞也」。古書所見「堊」字多疊增土旁寫作「堙」，段玉裁《注》：「按此字古書多作『堙』、作『堙』，真字乃廢矣。」


《傳抄古文字編》將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5△字列於「禋」字條下，但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現存龔萬鍾、項世英、《宛委別藏》三種抄本△字釋文全都寫作「堙」，且該書1.15已另有「禋」字作形(0011.3.4)。今由文字構形來看，△字既未从「示」旁，顯然不能逕釋為「禋」，且其構形與《說文》古文「堊」字完全契合，足以證明△當為「堊（堙）」字無疑。


此外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5「堙」字條還有收錄 (1374.1.1)，此字依其結構應隸釋作「闔」，「闔」字《說文》訓作「城內重門也」，此處古文應是借「闔」為「堊（堙）」。


六、釋「祭」

(一) 0011.4.1 汗 1.3 庶 

0011.4.2 汗 2.20 庶 

0011.4.3 四 4.14 庶 

0011.5.2 四 4.16 庶 

0011.5.3 海 4.16 

「祭」字甲骨文多作𠄎(《合集》22931)、𠄏(《合集》7905)、𠄐(《合集》6965)等形，會从又持牲肉以祭之意。兩周金文多增添意符「示」旁，作𠄑(《集成》245 邾公華鐘)、𠄒(《集成》4647 十四年墜侯午敦)、𠄓(《集成》6462 義楚觶)等形。戰國楚簡多以「支」旁代替「又」旁，作𠄔(包山 2.237)、𠄕(望山 1.110)等形。

本目所列古文「祭」字△形，依形應隸定作「𠄖」。鄭珍認為△字「去『又』義不完」，質疑此一構形已悖離造字理據。⁵¹ 這種既不从又、也不从支的「祭」字，出土文獻迄今未曾一見，其構形疑有脫訛。《字彙》：「𠄖，時吏切，音視，肉生也。」其音義均與「祭」字古文△形寫法有別，二者應當只是偶然同形而已。

(二) 0011.4.4 四 4.14 老 𠄖
0011.5.4 海 4.16 𠄖

本目所列「祭」字△形寫法特異，乍看左半似从「月」旁，右半所从不詳。其實，△形當由本節上一目「祭」字𠄑、𠄒等形進一步寫訛而成。

傳抄古文所見「肉」旁，解散篆體後，往往會訛如「月」形，甚至還會進一步替換成形體相近的「疒」旁。例如：「腸」字或作𠄗(0403.2.2 海 2.13)，「臍」字或作𠄘(0406.2.3 汗 3.36 義)、𠄙(0406.2.4 汗 3.40 義)，「肱」字或作𠄚(0406.8.2 海 4.29)，「腫」字或作𠄛(0407.1.1 三 1 汗)，「脰」字或作𠄜(0407.3.1 海 3.16)，「脰」字或作𠄝(0413.7.1 四 1.29 天)，「肛」字或作𠄞(0414.2.1 海 1.4)，「脹」字或作𠄟(0416.3.1 海 4.40)等等。

⁵¹ 鄭珍，《汗簡箋正》，頁 52。

《訂正六書通·齋韻》「祭」字轉錄《汗簡》作𠄎，此形與△字最為相似，左半同樣訛如「月」形，右半只有頂端構形存在細微差別。《汗簡》「𠄎」字右半作𠄎形，而△字右半作𠄎、𠄎形，此三者同為「示」字古文𠄎的變體，只不過後二形訛變程度更為激烈一些而已。

《古老子文字編》「祭」字所收𠄎(選 4.9)、𠄎(篆 4.16)二形，應由本目△形進一步寫訛而成，左半「月」形部件同樣是由「肉」旁訛變而成，右半𠄎、𠄎形部件同樣是由「示」旁訛變而成，比較特別的是，「示」旁左側原本應作短豎畫，疑受該字左半「肉」旁訛作「月」形的影響，也就跟著類化作「𠄎」形。⁵²

(三) 0011.5.1 四 4.16 老 𠄎

《古文四聲韻》4.16 轉錄《古老子》𠄎字，林聖峯懷疑當由本節第二目𠄎、𠄎等形訛變而成，此說固然有其合理性。⁵³ 但相對而言，更有可能直接由本節第一目𠄎、𠄎等形寫訛而成。𠄎字左半「𠄎」形部件為「肉」旁，右半「水」形部件為「示」旁寫訛。傳抄古文「祈」字或作𠄎(0014.3.1 海 1.8)、「禪」字或作𠄎(0015.6.2 海 4.32)，所从「示」旁也訛如「水」形，可以參照。

(四) 0011.6.1 海 4.16 𠄎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常將「肉」旁訛抄成「目」形，例如該書 3.23 「腰」字或作𠄎(0416.8.1)，4.27 「脛」字或作𠄎(0416.5.1)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16 𠄎字，當源自本節第一目𠄎、𠄎等形，惟左半所从「肉」

⁵² 徐在國、黃德寬，《古老子文字編》(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)，頁9。

⁵³ 林聖峯，《傳抄古文構形研究》，頁165。

旁已訛如「目」形。「祭」字𦉳形寫法，雖然酷似《說文》「視」字古文𦉳，但前者為「祭」字省略「又」旁，後者卻是从目、示聲的「視」字，二者結構類型迥異，不可混為一談。

(五) 0011.6.2 海 4.20 𦉳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20 𦉳字，依形應隸定作「鄒」，分析作从邑、祭聲。林聖峯改釋為「鄒」，認為 𦉳 字是假「鄒」為「祭」，其說可從。⁵⁴「鄒」為周之邑名，古書多作「祭」，其地即今河南省鄭州市管城縣東北十五里的祭城村。⁵⁵

七、釋「祀」

(一) 0011.7.1 碧 𦉳

《說文》「祀」字，篆文从「巳」聲作 𦉳 形，或體从「異」聲作 𦉳 形。古音「巳」在邪紐之部，「異」在餘紐職部，此二聲系聲、韻俱近，經常互作通假。⁵⁶碧落碑「祀」字，从「異」聲作 𦉳 形，其結構同《說文》或體，惟碑文所从「異」旁下半截有一道中豎畫向下直貫到底，此一寫法與《說文》或體有別，也未見於殷商西周時期的甲、金文。

這種寫法的「異」字，在傳抄古文中並不罕見，如「異」字或作 𦉳 (0263.2.1 石附 9 上)、𦉳 (0263.2.2 汗目) 等形，「冀」字或作 𦉳

⁵⁴ 林聖峯，《傳抄古文構形研究》，頁 165。

⁵⁵ 顧萬發，〈鄭州祭城鎮古城考古發現及相關問題初步研究〉，《華夏考古》2015 年第 3 期，頁 72-83。

⁵⁶ 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頁 14【異通巳】。

(0812.7.2 汗 3.24 尚)、𠄎 (0812.7.3 四 4.6 貝) 等形，「翼」字或作𠄎 (1169.1.2 汗 5.64 庶)、𠄎 (1169.1.4 四 5.27 庶) 等形，其中𠄎形出自三體石經特別值得留意。



張富海曾全面考察漢人所謂古文的性質，發現古文「與齊系文字相合和可能與齊系文字相合的佔了絕大多數」，這個現象「有力地說明了漢代人所謂的古文的主體是齊系文字。」⁵⁷ 就現有出土古文資料來看，上述那種構形特殊的「異」字，當可上溯至郭店楚簡《語叢三》𠄎 (簡 3)、𠄎 (簡 53) 等形，而《語叢三》正好是學界公認「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。」⁵⁸ 這條珍貴的線索，可為「漢代人所謂的古文的主體是齊系文字」之說增添新證據，對於正確認識三體石經、碧落碑古文的時空背景頗有助益。




- (二) 0011.7.3 四 3.7 孝 𠄎
 0011.8.2 三 4 老 𠄎
 0011.8.3 三 4 孝 𠄎
 0012.1.1 三 4 尚 𠄎
 0012.1.4 海 3.6 𠄎





出土文獻所見獨體「巳」字，甲骨文多作 𠄎 (《合集》17736)，金文多作 𠄎 (《集成》2837 大孟鼎)，戰國楚簡多作 𠄎 (包山 2.207)。本目古文「祀」字所从「巳」旁作 𠄎、𠄎 等形，此形也見於獨體「巳」字，作 𠄎 (1480.7.1 石 30 下)、𠄎 (1481.2.1 三 4 汗)、𠄎 (1480.8.1 四 3.7 老)、𠄎 (1481.1.4 三 4 老)、𠄎 (1481.2.3 海 3.6) 等形。春秋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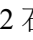


⁵⁷ 張富海，《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》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年)，頁323。

⁵⁸ 馮勝君，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年)，頁251。謹按：郭店簡「異」字，於《語叢二》作 𠄎 (簡 52)，於《語叢三》作 𠄎 (簡 3)、𠄎 (簡 53)，後二者可能是由前者筆畫延伸訛變而成。

戰國金文「祀」字，或作（《集成》102 邾公口鐘）、（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8期燕王職壺）等形，⁵⁹「巳」旁頂部也作「⊙」形，可見「祀」字△形寫法當有所本。⁶⁰

- (三) 0011.8.1 四 3.7 天  王
0012.1.2 三 4 天  王
0012.2.2 海 3.6  王

《說文》「祀」字篆文从「巳」得聲，而傳抄古文△字則是从「己」得聲。古音「巳」在邪紐之部，「己」在見紐之部，此二聲系聲近韻同，當可互作通假。上博簡（七）《鄭子家喪》有兩個「起」字，甲本皆从「巳」聲作（簡3）、（簡6）形，乙本則从「己」聲作（簡3）、（簡6）形，足以證明「祀」字確實可从「己」聲。⁶¹

△字右半所从，周翔疑為「王」旁或「玉」旁，認為此一偏旁又是「巳」旁之形訛。⁶²但「王」、「玉」二旁皆有一道長豎畫貫穿三橫畫，與△字第二、三形右旁構形明顯有別。相對而言，三體石經「己」字作（1468.3.2 石30下）、（1468.3.3 石37上）等形，齊璽「己」字也作（《璽彙》3638）、（《璽彙》1475）等形，皆與△字第二、三形右旁構形相合，足以證明△字確實是从「己」得聲。至於△字第一形右半部，其實仍是「己」旁無疑，只不過寫得較為草率，上、下兩截短豎畫接合成一道長豎畫，以致貌似「王」旁而已。

⁵⁹ 周亞，〈邾王職壺銘文初釋〉，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8期（2000年），頁147。

⁶⁰ 李春桃，〈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〉，頁14。

⁶¹ 林清源，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文本問題檢討〉，收入李宗焜主編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3輯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2年），頁329-356。

⁶² 周翔，〈傳抄古文考釋札記〉，頁42。

(四) 0012.2.1 海 3.6 𡇗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6「祀」字△形，與碧落碑「祀」字𡇗形基本相合，二者主要差別在於「異」旁底部中間，△字作「·」形，碑文作「丨」形。筆者原本懷疑「·」是由「丨」收縮而成，但檢視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現存三個抄本所錄△字，發現它們「異」旁寫法各不相同：

表一：《集篆古文韻海》三種抄本「祀」字構形比較


〔明〕龔萬鍾本	〔清〕項世英本	〔清〕《宛委別藏》本
		


抄寫年代最早的龔萬鍾本「異」旁作𡇗形，人形的雙手雙足之間還有一個「𠄎」形部件，此一部件當源自《說文》「祀」字或體所从「𡇗」旁中間那道長橫畫；同時，此一部件很可能也是《宛委別藏》本「異」旁底部中間那個「·」形部件的前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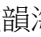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0012.2.3 海 3.6 𡇗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6𡇗字，依形應隸定作「祀」，分析作从示、呂聲。「台」从「呂」得聲，所以𡇗也可逕釋作「祀」。古音「巳」在邪紐之部，「呂」在餘紐之部，此二聲系聲近韻同，經常互作通假。⁶³「祀」、「祀」、「祀」三者，當屬一字異體關係。《廣韻·止韻》：「祀，同祀。」《集韻·止韻》：「祀，或从呂。」《龍龕手鑑·示部》：「祀，

⁶³ 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頁32【巳通呂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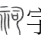
或作；祀，今。」《訂正六書通·紙韻》轉錄「祀」字古文作，同樣从「巳」得聲，可與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6△字參照。

(六) 0012.2.4 海 3.6 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6字，應隸定作「祠」，分析作从示、司聲。「祀」為何寫作「祠」，可有如下三種詮釋：

第一種詮釋，「祠」、「祀」義近換用。「祠」、「祀」二字可同表「祭」義，玄應(?-666)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祠，祭也，天祭也。祀，地祭也。」慧琳(736-820)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《爾雅》：祠，祭天也。祀，祭地也。」「祠」、「祀」二字也可連用，組成「祠祀」一詞，意思相當於「祭祀」，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「毋禁取婦、嫁女、祠祀、飲酒食肉者。」⁶⁴《新唐書·王縉傳》：「初，代宗喜祠祀，而未重浮屠法。」⁶⁵但此類例證較為罕見，可能性偏低。⁶⁶

第二種詮釋，「巳」、「司」音近換用。周翔認為古音「巳」在邪紐之部，「司」在心紐之部，邪、心旁紐雙聲，之部疊韻，二者讀音相近可以替換，所以「祀」也可改从「司」聲。但古文△字依形應隸定作「祠」，而「祠」在戰國秦漢時期已是一個常用字，依一般常理判斷，異字同形不利於訊息交流，古人應會儘量避免造出同形字，此說可能性同樣不高。⁶⁷

第三種詮釋，假「祠」為「祀」。古音「巳」在邪紐之部，「司」在心紐之部，此二聲系聲近韻同，經常互作通假，字疑是假「祠」

⁶⁴ [漢]司馬遷撰，[劉宋]裴駟集解，[唐]司馬貞索隱，[唐]張守節正義，《新校本史記》，卷10，頁434。



⁶⁵ [宋]歐陽修、[宋]宋祁，《新校本新唐書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年)，卷145，頁4716。

⁶⁶ 傳抄古文義近換用現象，詳李春桃，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，頁393-399。



⁶⁷ 周翔，《傳抄古文考釋札記》，頁42。

為「祀」。⁶⁸ 由於傳抄古文字書屢見將假借字誤為本字的現象，相對而言，此一假設成立可能性最高。

八、釋「柴」

- (一) 0012.3.4 四 1.28 籀  禘
0012.4.1 四 1.28 籀 

《傳抄古文字編》「柴」字條所錄六個古文，可依構形特徵之異同，概略區分成三組：A 組有禘（0012.3.1 說）、禘（0012.3.2 汗 1.3 尚）、禘（0012.3.3 四 1.28 尚）三形；B 組有禘、禘二形；C 組有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禘形（0012.4.2 海 1.11），此形出自《宛委別藏》本，但該書明代龔萬鍾本此字作禘形，右下角寫法略有歧異。除此之外，還有 D 組《訂正六書通·皆韻》轉錄「柴」字古文作禘、籀文作禘也有助於理解「柴」字古文構形演變歷程，應當列入一併討論。

A 組古文禘、禘、禘三形，皆應隸定作「禘」，此體始見於《說文·示部》：「柴，燒柴燂燎以祭天神。从示，此聲。《虞書》曰：『至于岱宗，柴。』禘，古文柴，从隴省。」李春桃在介紹傳抄古文誤植現象產生原因時，曾將 A 組古文列為「因音近而誤」的例證，認為《說文》、《汗簡》、《訂正六書通》此字均釋為「柴」，《古文四聲韻》釋作「柴」，係因「柴」、「柴」二字形音俱近而致誤。⁶⁹《古文四聲韻》1.28 禘字釋文作「柴」形，乍看下半部似从「木」旁，但因中古時期隸楷文字「示」旁往往訛若「木」旁，如北魏〈元朗墓誌〉「祿」字作「」、北魏〈宋虎墓誌〉「神」字作「」、隋〈王榮及妻墓誌〉「禁」

⁶⁸ 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頁 30【司通巳】。

⁶⁹ 李春桃，《傳抄古文綜合研究》，頁 89、540。

字作「𦵑」、唐〈元鐘墓誌〉「禰」字作「禰」等等，⁷⁰ 所以「柴」較有可能本為「柴」字，未必是由「柴」而誤寫為「柴」。⁷¹ 「柴」从「此」得聲，「禱」从「隋」得聲，古音「此」聲在清紐支部，「隋」聲在邪紐歌部，此二聲系聲韻俱近，應可互作通假，「禱」、「柴」二體當為古今字關係。⁷²

對於 B 組古文禱、禱二形與「柴」字的關係，學者有形近訛變說與音近通假說兩種詮釋觀點。徐在國認為「禱」與《訂正六書通》「柴」字古文「禱」同構，「禱」與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「柴」字古文「禱」形近，而「禱」疑為「禱」之訛變。⁷³ 徐海東主張 B 組字形當源自 A 組，但「隸定後又有訛變」。⁷⁴ 李春桃一方面懷疑「禱」可能是「禱」之訛體，「禱」又是「禱」的省訛，另一方面認為「禱」从「耆」得聲，「耆」是群紐脂部字，「柴」从此聲是支部字，而「此」聲字與脂部字關係密切，所以「禱」、「柴」二字可能是通假關係。⁷⁵

由文字構形演變規律的觀點來看，無論是 B 組隸定古文禱、禱二形，還是 C 組篆體古文禱、禱二形，以及 D 組禱、禱二形，確實都有可能源自出現年代較早的 A 組禱、禱、禱三形。相對而言，古音「柴」在崇紐支部，「耆」在群紐脂部，聲紐有正齒音與牙音之別，韻部也有王力所謂甲類、乙類之分，聲韻關係並不密切，且先秦文獻未見「此」聲與「旨」聲互作通假的例證，「禱」能否借用為「柴」，恐

⁷⁰ 臧克和主編，《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》，頁 1002、1008、1013。

⁷¹ 《尚書·虞書》：「至于岱宗，柴」，「柴」今本作「柴」，大概也是受隸楷文字「示」旁常訛若「木」旁影響的結果。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，《尚書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3，頁 38。

⁷² 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頁 576【陸通此】。

⁷³ 徐在國，《隸定古文疏證》，頁 18。

⁷⁴ 徐海東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疏證（一二三卷）》（重慶：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，2013 年），頁 192。

⁷⁵ 李春桃，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，頁 126。

怕不無疑問。⁷⁶ 綜合考量的結果，筆者傾向支持形近訛變說。

(二) 0012.4.2 海 1.11 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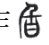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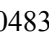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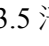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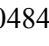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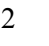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1 𠄎字，左半从古文「示」，右半構形不明。「柴」字古文又見於《古文四聲韻》1.28，作 𠄎 (0012.4.1)、𠄎 (0012.3.4) 二形。這兩條資料相互參照，很容易讓人聯想到 𠄎 字右半部件應是由「耆」旁改隸作篆而成。黃雅雯在談到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「因為不了解所本的字形已經產生訛變，很容易『製造』出甚為奇怪的古文字形」時，即曾舉「柴」字隸定古文「𠄎」形為例，認為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是根據傳抄古文「老」字或作 𠄎 (0835.1.4 四 3.20 老)，而將「𠄎」字還原為古文「𠄎」。⁷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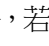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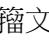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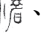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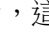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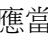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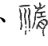

𠄎 字右旁所从「𠄎」形部件，在傳抄古文體系中，除了尚待討論的 𠄎 字之外，還見於下列四個从「老」旁的字：「嗜」字或作 𠄎 (0117.2.2 四 4.5 尚)、𠄎 (0117.3.3 海 4.4) 等形；「老」字或作 𠄎 (0835.1.1 陽)、𠄎 (0835.1.3 汗 3.43)、𠄎 (0835.1.4 四 3.20 老)、𠄎 (0835.2.1 四 3.20 汗) 等形；「壽」字或作 𠄎 (0836.3.1 四 3.27 老)、𠄎 (0836.4.2 四 4.38 老)、𠄎 (0836.6.1 三 19 老)、𠄎 (0836.7.2 海 3.34) 等形；「孝」字或作 𠄎 (0838.2.2 汗 3.43 孝)、𠄎 (0838.3.1 四 4.28 老)、𠄎 (0838.3.2 四 4.28 老)、𠄎 (0838.4.1 四 4.28 石) 等形。根據這些例證可以確認，「𠄎」形部件確實為「老」旁。

「𠄎」字所从「耆」旁應分析作从老省、旨聲，而「旨」字甲骨文作 𠄎 (《合集》5637)、金文作 𠄎 (《集成》2628)，學者或分析作从匕、从口，會以匕進食之意，或理解為从人、从口，會人口所嗜甘美

⁷⁶ 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系研究》，頁 511-512 「此字聲系」、頁 782-783 「旨字聲系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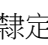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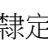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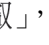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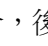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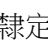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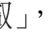
⁷⁷ 黃雅雯，《〈集篆古文韻海〉文字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3 年)，頁 241。

之意。⁷⁸ 傳抄古文獨體「旨」字，作 (0483.8.1 說)、 (0483.8.2 汗 1.7 庶)、 (0483.8.3 汗 2.23)、 (0484.1.1 四 3.5 汗)、 (0484.1.2 四 3.5 籀)、 (0484.2.4 海 3.5) 等形，上半部所从「匕」旁（或說是「人」旁），雖然可有繁簡變化，卻未見逕予省略之例。合體字所見「旨」旁，情況也是如此。



「柴」字古文形寫法，若如黃雅雯所主張，係由隸定古文「褚」改隸作篆還原而成，則其所从「旨」旁不應省略上半部的「匕」旁（或說是「人」旁）。但《訂正六書通·皆韻》轉錄「柴」字籀文作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現存三個抄本△字作、，這三個古文右半部，上半所从「产」為「老」旁，下半所从「夕」、「日」、「目」為「肉」旁或其訛體，卻未見「旨」旁必備的「匕」旁（或說是「人」旁），據此逆推可知，C 組「柴」字形寫法，應當是由 A 組、、等形直接訛變而來，不太可能由 B 組「褚」形輾轉改隸作篆而成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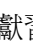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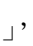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釋「祖」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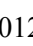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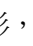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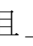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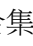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0012.8.1 汗 1.3 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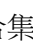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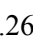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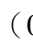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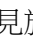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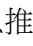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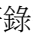
《汗簡》1.3字，依形應隸定作「禴」，分析作从示、盧聲，而「盧」又是从「且」得聲，這兩個聲符往往通用無別，所以當即「祖」字繁文。又，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字，依形應隸定作「禴」，此形其實也是「祖」字繁構，卻因義近換用而被列於「神」字條下，說詳第一節第五目。戰國楚簡「祖」字多从盧聲作（包山 2.241），或从獻聲作（天星觀·卜），前者與《汗簡》1.3字相合，後者與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字相合，可以參照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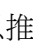
⁷⁸ 季旭昇，《說文新證》，頁 397。

- (二) 0013.1.2 海 3.11 
 0013.1.3 海 3.11 

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11「祖」字，收錄、、三個古文。第一形明顯為「且」字，先秦文獻習慣借「且」為「祖」，如郭店簡《唐虞之道》簡5「親事且(祖)廟」，仲師父鼎銘文「用冑(享)用考(孝)于皇且(祖)帝(嫡)考」(《集成》2743)，皆可參照。

傳抄古文「且」旁常訛寫作「目」形，如「助」字或作 (1387.3.1 海 4.11)，「祖」字或作 (0012.7.3 隸)。宋代著錄的銅器銘文摹文中，讀為「祖」的「且」字也常訛寫作「目」形，例如《宣和博古圖》14.15 祖乙爵「且」字即作形，同書 14.18 祖己爵「且」字又進一步隸化作形，⁷⁹ 這種類型的「且」字，若再持續往解散篆體方向發展，即有可能衍生出、寫法。

「白」字甲骨文作 (《合集》3396)，金文作 (《集成》2837 大盂鼎)，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5.26「白」字作 (0773.7.3)，同書 5.25 假借為「伯」的「白」字作 (0773.7.3)。傳抄古文「白」字、二形的演變趨向，與「且」字、二形演變趨向大致相當，彼此可以相互參照。

「且」字、二形，僅見於宋人編纂的銅器銘文著錄書，而未見於出土金文實例，由此可以推知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有些字形應當採錄自宋人編纂的銅器銘文著錄書。

⁷⁹ [宋]王黼，《宣和博古圖》(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1年)，卷14，頁15。

十、釋「衺」

0013.4.1 海 4.7 (原書殘) 𠂔

「衺」字古文「𠂔」形，出自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7，該書現傳龔萬鍾本、項世英本與《宛委別藏》本三種抄本，此字皆作「𠂔」形，左半為「肉」旁，右半已亡佚。丁治民校補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曾指出：「𠂔」字篆體有奪落，《集韻》「衺」、「肧」為異體，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八百八十「衺」字作「𠂔」形，該書注云：「見杜從古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」，宛委本當據此補正。⁸⁰ 此說係以《集韻·至韻》「衺或作肧」為主要證據，再佐以《永樂大典》所錄《集篆古文韻海》佚文字形，理據充足，很有說服力。據此，古文「𠂔」字當可確定為「肧」字殘文，《說文·示部》：「衺，以豚祠司命。漢律曰：『祠衺司命。』」 「衺」、「肧」應是一字異體的關係，前者从「示」表示「祠」義，後者从「肉」表示「豚」義，造字觀點雖然有別，但二者記錄同一個詞，此類意符互作現象可稱之為「義異別構」。⁸¹

關於《集篆古文韻海》古文的來源及其價值，郭子直曾有一段精闢的陳述：

今天看來這書的貢獻，在於補出了《集韻》裡的許多重文的古文寫法。《集韻》所錄的重文，現在公認在古文形體上很有價值，可惜只是隸古定，本書就把一些字的古文寫出。《集韻》編者所能見到的古文資料，杜從古當時也能見到，雖然此書未能記明出處，卻未必就是杜氏杜撰的。⁸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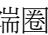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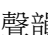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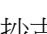
⁸⁰ 丁治民，《集篆古文韻海校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頁17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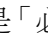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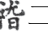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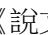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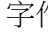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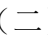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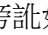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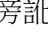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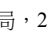

⁸¹ 林清源，《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》，頁131-133。

⁸² 郭子直，〈記元刻古文《老子》碑兼評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〉，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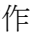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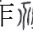

將「衤」、「𠂔」二字視為或體關係，大概始見於《集韻》一書，而這組古文形體則保存於同時代的《集篆古文韻海》中。這組例證反映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古文與《集韻》或體的關係特別密切，此二書所據古文字形大多同出一源，只是前者抄錄篆體古文，而後者收錄隸定古文，甚至前者很可能是根據後者改隸作篆而成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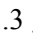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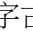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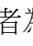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結論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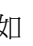


傳統小學家對於傳抄古文大多抱持懷疑態度，所幸最近三、四十年來，隨著古文字資料大量出土，不少罕見的傳抄古文構形，已陸續在出土古文字中找到對應字形，證實它們大多來源有據，並非後人向壁虛造。例如郭店簡《忠信之道》簡 6「申」字作形，即與碧落碑「神」字形所从「申」旁寫法相合。又如春秋戰國金文「祀」字或作、等形，所从「巳」旁上端圈形部件中間贅加一個「·」形部件，此一繁構寫法即與《古文四聲韻》3.7「祀」字形相合。

考察本論文研究範圍所見傳抄古文，其構形演變趨向可概略歸納為四種類型：（一）筆畫隸變。例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7「祕」字作形，其右半所从聲符「卪」應是「必」旁訛體隸化的結果；又如《古文四聲韻》1.28「柴」字作、二形，經由《訂正六書通》、二形的聯繫可知，此四形疑皆由《說文》古文的變體寫法隸定而成；又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11「祖」字作、二形，已可證實應是採錄自宋人編纂的銅器銘文著錄書。（二）形近類化。例如《古文四聲韻》4.14「祭」字形，所从「肉」旁訛如「月」形；又如《古文四聲韻》4.16「祭」字形，所从「示」旁訛如「水」形；又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16「祭」字形，所从「肉」旁訛如「目」形。（三）贅加部件。

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1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 年），頁 356。

例如傳抄古文「神」字或作、等形，右半所从「彡」、「彡」疑為贅加部件。(四)更換聲符。例如「神」字本从「申」聲，而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「神」字作形，《集韻·真韻》、《類篇·示部》作「禔」形，皆改从「旬」字繁構得聲；又如「祀」字本从「巳」聲，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6改从「巳」聲作形；又如「柴」字本从「此」聲，而《說文》古文改从「隴」聲作形；又如「祖」字本从「且」聲，而《汗簡》1.3改从「虛」聲作形，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改从「戲」聲作形。

傳抄古文構形演變的結果，有時會造成異字同形現象。例如「祭」字古文 (0011.4.1 汗 1.3 庶)、 (0011.4.4 四 4.14 老)、 (0011.5.1 四 4.16 老)等形，依形皆應隸定作「肱」，而晚近辭書「肱」字讀如「視」，訓作「肉生也」，音、義均與「祭」字古文迥別，二者只是偶然同形而已。「祭」字古文 (0011.6.1 海 4.16)，其構形酷似《說文》「視」字古文，但前者為省略「又」旁的會意字，後者卻是从目、示聲的形聲字，二者結構類型迥異，不可混為一談；又如《古文四聲韻》3.7「祀」字作形，所从「己」聲寫法已與隸楷「王」旁無別；又如《汗簡》1.3「神」字作形，依形當隸定作「禱」，而《集韻·霰韻》「禱」字訓作「好衣也」，《史記·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》漢代東海地名「禱」字讀作「苟」，這三個「禱」字音義互異，應當只是單純的通假關係，彼此異字而同形。



有些篆體古文的構形，既未見於出土古文字，也未見於先秦典籍及《說文》，卻可在宋代辭書中找到相對應的隸定古文。例如《集韻·東韻》：「醢，或作醢」，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2「醢」字即作形，與《集韻》「醢」字同構；《集韻·御韻》：「詛，或作謔」，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11「詛」字即作形，與《集韻》「謔」字同構；又如《集韻·至韻》「衽，或作裼」，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7「衽」字殘文作形，此形當據《永樂大典》「衽」字寫法補足作，與《集韻》「衽」

字或體「𠂔」同構。這些篆體傳抄古文，皆始見於以《集韻》為代表的宋代辭書，並非真正的戰國古文，而是漢代或更晚一些時候才出現的新構形，它們當與宋代辭書所錄隸定古文同出一源，甚至很有可能是宋人根據當代辭書所錄隸定古文「改隸作篆」而成。




文字通假本是戰國古文常見現象，但時隔一千多年之後的宋代學者，已無法清楚分辨戰國文獻中的本字與通假字，因而在編纂傳抄古文字書時，往往會將通假字誤收於本字條下。例如《古文四聲韻》4.15「祇」字作𠂔形，過去學者曾有釋為「禾」、「巾」、「示」三種不同說法，今比對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3「材」字古文𠂔形，得以確認此字當改釋為「才」，在傳抄古文中疑被借用為「祇」或「材」；又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1「齋」字作𠂔形，應隸定作「濟」，在此則是假「濟」為「齋」；又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5「堙」字或作𠂔形，應隸定作「闡」，在此則是假「闡」為「堙（堙）」；又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4.20字「祭」作𠂔形，應隸定作「鄒」，在此則是假「鄒」為「祭」；又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3.6「祀」字作𠂔形，應隸定作「祠」，在此則是假「祠」為「祀」。



宋人編纂的傳抄古文字書，除了誤以通假字為本字之外，還曾出現誤以同義字為本字的現象。例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3「神」字作𠂔形，過去學者對此均感大惑不解，如今比對《訂正六書通·真韻》「神」字或作𠂔，以及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「示」、「申」、「甫」諸旁的寫法，可以確認此字應隸定作「禡」，分析作从示、甫聲，實即「祕」、「秘」二字之異體，而「神」、「祕」二字語意相通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殆因此故，而將「祕」字誤列於「神」字條下；又如《古文四聲韻》1.31「神」字作𠂔形，應隸定作「禡」，為「祖」字繁構，而「神」、「祖」二字詞義密切相關，《古文四聲韻》殆因此而將「祖」字誤列於「神」字條下。

傳抄古文字書釋文錯誤現象，不僅普遍存在宋代辭書中，在今人

編纂的集大成工具書《傳抄古文字編》中，蓋因工作量過於沉重，偶爾也會出現一些小錯誤。例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1.15 字形，《傳抄古文字編》將之列於「禋」字條下，但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現存龔萬鍾、項世英、《宛委別藏》三種抄本此字釋文皆作「堊」，今由文字構形來看，此字並非从「示」旁，不太可能為「禋」字，且其構形與《說文》古文「堊」字形完全契合，足以證明此為「堊」字無疑，而「堊」即「堊」字繁構，是以《集篆古文韻海》遂釋為「堊」。

經由上文討論可知，傳抄古文訛變激烈，以致形體奇詭難識，但詳加考證之後，其構形理據大多可以合理說解，進而再現傳抄古文的學術價值。有些傳抄古文資料，有助於解決特定文字的構形解析問題。例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二書都將「神」、「魘」視為二字，分別歸入「示」、「鬼」二部中，《玉篇》更將「魘」字訓為「山神也」，而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「魘武羅司之」郭璞注：「魘即神字」，則是將「神」、「魘」視為一字之異體。今由傳抄古文系統來看，「示」、「鬼」二旁經常互作，據此推論，「魘」、「神」二者較有可能為一字之異體。又如《說文·土部》將「坤」字分析作从土、从申，而王筠《說文句讀》、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从土、申聲。今由傳抄古文「神」字或作「魘」，以及華嶽碑假「魘」為「坤」的情況來看，「坤」字宜分析作从土、申聲，唯有「坤」、「魘」二字同从「申」聲，「魘」字方可假借為「坤」，正因如此，宋人才會將「魘」字誤認作「坤」字異體。

有些傳抄古文資料，則是對於正確認識漢字發展史頗有助益。例如唐高宗咸亨元年（670）所立的碧落碑，碑文有兩個「神」字分別寫作、形，同一個文本而有多種不同時空背景的字體混雜並用，此一現象反映此時人們早已習慣使用隸書，對於籀文、古文、小篆等字體日漸生疏，無法清楚分辨每個單字各種書體所屬的時空背景，而將它們壓縮全都看作同一個時間層面的古文字。又如碧落碑「祀」字作形，所从「異」旁下半截有一道中豎畫向下直貫到底，此一寫法

既未見於殷商西周時期的甲、金文，也與《說文》或體有別，卻能與郭店簡《語叢三》「異」字（簡3）、（簡53）二形對應，而《語叢三》又是學界公認「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」，這條珍貴的線索，可為「漢代人所謂的古文的主體是齊系文字」之說增添新證據，對於正確認識三體石經、碧落碑古文所屬的時空背景也很有幫助。

（責任校對：林泓任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〔漢〕毛亨撰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，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。
-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，《尚書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。
- 〔漢〕司馬遷撰，〔劉宋〕裴駙集解，〔唐〕司馬貞索隱，〔唐〕張守節正義，《新校本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年。
- 〔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。
-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。
- 〔魏〕王弼，〔晉〕韓康伯注，《周易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。
- 〔晉〕郭璞注，〔清〕畢沅校，《山海經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〔梁〕顧野王，《玉篇零卷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- _____，《大廣益會玉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。
- 〔梁〕蕭統編，〔唐〕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註文選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74年。
- 〔唐〕玄應，《一切經音義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年。
- 〔唐〕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，收入延藏法師主編，《佛學工具集成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09年。
- 〔宋〕丁度等，《宋刻集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〔宋〕王黼，《宣和博古圖》，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1年。
- 〔宋〕司馬光等編，《類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。

- 〔宋〕杜從古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，明嘉靖二年（1523）龔萬鍾抄本。
- _____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年清嘉慶元年（1796）項世英抄本，冊5。
- _____，《集篆古文韻海》，揚州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影印《委宛別藏》抄本。
- 〔宋〕郭忠恕、〔宋〕夏竦輯，李零、劉新光整理，《汗簡 古文四聲韻》，《古代字書叢刊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〔宋〕陳彭年等，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，2004年。
- 〔宋〕歐陽修、〔宋〕宋祁，《新校本新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年。
- 〔遼〕釋行均，《龍龕手鑑》，《四庫叢刊續編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刻本，經部冊11。
- 〔明〕張自烈、〔明〕廖文英補，《正字通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據康熙二十四年（1625）清畏堂刊本影印，冊234-235。
- 〔明〕梅膺祚，《字彙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（1615）刻本影印，冊232-233。
- 〔明〕閔齊伋輯，〔清〕畢弘述篆訂，《訂正六書通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書店，1981年。
- 〔清〕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
- 〔清〕鄭珍，《汗簡箋正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1年清光緒十五年（1889）廣雅書局刻本。

二、出土文獻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

1984-1994年。
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合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-1982年。

河南省文物研究所，《信陽楚墓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6年。

荊門市博物館，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。

馬承源主編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。

_____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。

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，《望山楚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。

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，《包山楚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

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。

羅福頤，《古璽彙編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1年。

三、近人論著

丁治民，《集篆古文韻海校補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
王丹，《〈汗簡〉〈古文四聲韻〉新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。

王建魁，《〈碧落碑〉綜論》，臨汾：山西師範大學中國書畫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0年。

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，《古文字詁林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。

吳辛丑，《簡帛典籍異文研究》，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
李宗焜，《從李陽冰改篆論《五星廿八宿神形圖》的時代》，收入李宗焜主編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5輯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

- 言研究所，2017年，頁415-439。
- 李春桃，《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。
- _____，《傳抄古文綜合研究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12年。
- _____，《〈汗簡〉、〈古文四聲韻〉所收古文誤置現象校勘（選錄）》，武漢大學「簡帛網」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49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1月13日。
- 李綉玲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古文探蹟》，嘉義：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9年。
- 李學勤主編，《字源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；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沈培，〈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「蔽志」〉，收入陳昭容主編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1輯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7年，頁391-433。
- 季旭昇，《說文新證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。
- 孟玲英，《唐代篆書發展史研究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07年。
- 林清源，《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》，臺中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1997年。
- _____，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文本問題檢討》，收入李宗焜主編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3輯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2年，頁329-356。
- 林聖峯，《傳抄古文構形研究》，臺中：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13年。
- 周亞，〈鬲王職壺銘文初釋〉，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8期，2000年，頁144-150。
- 周翔，〈傳抄古文考釋札記〉，《語文月刊》2013年3期，頁41-42。

唐蘭，〈懷鉛隨錄·書碧落碑後〉，《考古學社社刊》第5期，1936年，
頁148-156。

徐在國，《隸定古文疏證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
_____，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。

徐在國、黃德寬，《古老子文字編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。

徐海東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疏證（一二三卷）》，重慶：西南大學漢語言
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，2013年。

徐富昌，《簡帛典籍異文側探》，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06年。

啟功，《古代字體論稿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9年。

國一姝，《〈古文四聲韻〉異體字處理訛誤的考析》，北京：北京語言
文化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02年。

張富海，《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年。

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
年。

郭子直，〈記元刻古文《老子》碑兼評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〉，收入吉林
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1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
2001年，頁349-360。

郭沫若，《金文叢考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4年。

陳煒湛，〈碧落碑研究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2年第2期，頁27-
33。

湯餘惠主編，《戰國文字編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。

馮勝君，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年。

黃雅雯，《〈集篆古文韻海〉文字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
系碩士論文，2013年。

黃錫全，《汗簡注釋》，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。

楊慧貞，《〈汗簡〉異部重文的再校訂》，北京：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漢
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02年。

臧克和主編，《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》，廣州：南方日報出版社，
2011年。

滕王生，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增訂本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8
年。

顧萬發，〈鄭州祭城鎮古城考古發現及相關問題初步研究〉，《華夏考
古》2015年第3期，頁72-83。

A Study of the Twenty-six Items with the *Shi* 示 Radical in the *Transcription of Ancient Chinese Words*

Chin-Yen Lin*

Abstract

As the first article in my serial research project, *A Study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* 傳抄古文字編,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 sequence of ten characters: *shen* 神、*qi* 祇、*mi* 祕、*zhai* 齋、*yin* 禋、*ji* 祭、*si* 祀、*chai* 柴、*zu* 祖、*bi* 祔。

Key words: the transcrip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 傳抄古文, *Hanjian* 汗簡, *Guwen sisheng yun* 古文字四聲韻, *Jizhuan guwen yunhai* 集篆古文韻海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